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1999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4、65和67-85 (续)

对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米兰达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继冷战结束后，国际舞台上出现了新危险和行动者，使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多样化。因此，联合国改革进程需要一个新方面，使联合国及其各机构重新评估其对会员国的要求和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包括基本的预防作用。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无疑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尽管迄今为止进行了努力，但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仍然是优先目标，需要更加强有力地追求这些目标。同样，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以通过和巩固旨在确保禁止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和使用的措施。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对常规武器的限制和有效控制。

目前在区域和全球安全领域发生的事件表明，我们需要以新的、充满活力的和相互联系的方法来处理和平、裁军和发展问题，以便加强联合国机制。联合国的多边性是防止霸权主义的最好保证。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对加强会员国的稳定和安全非常重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能够为实现该地区各国之间特别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谅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有效地执行本世界组织的指导方针要求各国参与和各政府及国际机构的充分理解。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区域实体，能够充当这些行动者之间、特别是联合国和该地区之间业务往来中心。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级，区域气氛有利于进行辩论、促进讨论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有些问题需要行动者之间——民事与军事、政府与非政府、国家与国际——在一个实现没有约束性的目标的论坛中进行更好的相互作用。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区域中心不再是发挥作用的冷战残余物，而是联合国系统中的真正行动者，这些中心使其工作适应现代要求，并通过交流信息和传播国际协定来积极地促进学术和政府交往，从而为预防冲突和促进整个和平、裁军和发展作出贡献。该中心可成为审议、传播和交流立场和经验的论坛，并成为可能重新对话和促进协商一致意见的实体，密切地分析地区现实，以便制定更加有效的措施，从而通过对远见、立场、项目和具体的事态发展进行讨论，促进寻求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为了取得积极的结果，这些中心必须执行传播和教育方案，目的在于以一种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方法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

我们深信，区域中心应具有必要的资源，以成为一个富有创造性的、现代的、有效率的和有效的机构，能够鼓励一种有利于促进裁军领域普遍努力的气氛。因此，我们愿强调区域中心作为促进密切的区域关系的手段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区域中心能够充当项目和人力资源以及物质资源的催化剂，以便同心协力地发展和加强区域合作以及与其他地区建立新型的合作。

在这一方面，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4/L.51）。

该区域中心根据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决议创立于 1986 年。总部设在秘鲁利马的该中心创立于 1987 年 1 月 1 日，其宗旨是“为拉丁美洲地区会员国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的倡议和其他活动以及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具体的支持”。（第 41/60 J 号决议，第 2 段）

后来，在 1996 年 7 月，该区域中心暂停其工作。根据 1997 年第 52/220 号决议，大会决定维持和恢复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在 1998 年，秘书长任命贝雷科斯·加斯帕里尼先生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从而恢复了该中心的活动。

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旨在重申该中心能够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以便加强其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决议草案对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54/310）的规定开始该区域中心的活动表示满意，包括 1999 年 6 月在利马成功举办的题为“小型武器非法贩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的国际讲习班。

决议草案还对得到的政治支持和捐款表示感谢，并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活动方案及其执行。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给予该中心一切必要的支持，以使它能够执行其活动方案，并在明年向大会报告这项任务的执行情况。

我们希望，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支持的决议草案 A/C.1/54/L.51 将得到第一委员会最广泛的支持，以使该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科特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非常满意地就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4/L.51 发言。我国一向意识到必须向该中心提供毫不拖延地开展其工作所必需的资源 and 机制。根据已经用实际行动表示的信念：即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一直是并且继续是我们在这一方面进行坚定努力的主要衡量标准的《联合国宪章》来寻求解决冲突，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恢复该中心的努力获得成功。为了强调我们积极的政治支持，我们已决定为该中心提供实质性捐款。

我们完全同意秘鲁代表团的看法，即该中心应通过交流信息、产生各种舆论倾向、加强国际协定以及预防冲突来积极促进学术和政府交往。

毫无疑问，一般地说，人们没有、或至少是有害地缺乏对构成国际制度法律内容的概念性因素的知识。在这一框架内，更加熟悉国际法、以及在实现政治和外交目标的基础上对该法律进行有关的讨论和评估，可对建立和平与世界稳定产生积极的、具体的影响。

该中心实现这一基本目标的工作应把重点放在制定和传播原则的关键任务上，这些准则将使建立一个以确定因素而不是在形式和内容上增加了新方面的危险为特点的世界成为可能。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人应该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因此在利马中心开展的工作也应该审议威胁人的尊严的问题。换言之，我们必须进行认真的、持续不断的努力，以促进一个越来

越有利于持久和平与安全、并且将扩大到现代人和后代人的气氛。

因此，我们认为，制定预防性战略以及预防性裁军战略是有益的、可取的，以便向各国政府提出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将更加有效地减轻仍然是国际关系特点的冲突、紧张、怀疑和怨恨。

从学术观点来看，我们因此应该提高对促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的认识，以便维护对我们各国的生存至关重要的价值观念。铭记本中心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因为它是根据本组织的一项决议而设立的）——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特别重视为尽快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我们还应该把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建议当作其议程上的项目之一来审议，铭记拥有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可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二项。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使与裁军和发展有关的所有问题具有内容和实质性并且对和平红利这一议题进行具体研究的时候到了。

我们认为，本地区完全有资格要求，国际社会其余部分应该对我们就这一问题表示的关切作出反应。拉丁美洲今天是一个无核和平区，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们以非常坚定的态度，并以适当的克制，强烈要求把这种倡议化为真正的行动，并得到各国政府的积极响应。

最后，我们要宣布，我们充分准备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刻的讨论，以使这一发言将不只是口头谈谈而已。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介绍载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文件 A/C.1/54/L.43 的决议草案，其标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我们高兴地宣布，该决议草案由以下代表团发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

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塞拉利昂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我国代表团愿向所有这些提案国表示衷心感谢。

该决议草案与去年提出的草案基本类似，仅作了一些小的技术性修正。其 14 个序言段和 4 个执行段与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决议几乎相同。为了简洁，我将只谈谈其执行段。

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且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执行部分第 2 段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立即履行这一义务，其方法是在 2000 年开始多边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或使用以及规定消除此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执行部分第 3 段要求各国向秘书长汇报它们在执行本决议与核裁军方面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要求秘书长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供这一资料。

执行部分第 4 段决定将该问题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清楚地表明，各国负有法律义务不仅进行此类谈判，而且还要早日完成这些谈判。这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承担的庄严义务，即就关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并且坚定地进行有系统的、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削减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国际法院关于存在

这一义务的一致意见是联合国会员国在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坚定努力中采取后续行动的明确基础。

在提交这一决议草案时，请允许我重申我在去年回答少数发言反对提出去年决议、并且可能今年再次这样做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时提到的一些观点，并且提出另外一些观点。

有人指责说，该决议草案关于进行导致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的要求是不现实的，并且缺乏可信性。让我澄清一下：该决议草案要求各国开始导致——我再再说一遍导致——早日缔结一项公约的多边谈判；草案并没有谈到立即开始就缔结一项公约进行谈判。因此，草案要求采取的裁军措施，正是核武器国家自己保证支持的那种裁军措施。因此，决议草案要求采取的方法并非不现实的；这一方法事实上符合其他国家提倡的循序渐进的方法。

我们意识到，裁军谈判需要循序渐进地进行，我们赞扬一些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外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方法，要么通过双边协定或安排，要么通过单方面决定。然而，我们不能不对这些努力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在签署 6 年之后，由于未获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仍未生效，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决定不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迄今为止三个核大国没有批准该条约，致使该条约不能生效。

尽管我国代表团承认双边谈判和单方面决定的重要性和持续的相关性，但这不应该降低多边谈判的重要性。确实，双管齐下可相辅相成；核裁军是全人类关切的问题，而不仅仅是核武器国家关键的问题。

关于决议草案“有选择性地引证”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承认，决议草案侧重于关于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的一致意见。这样做是为了不混淆两个主要结论：即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核裁军的义务——因为这些结论要求作出不同的反应。

正如执行部分第 1 段所反映的那样，决议草案侧重于各国裁军义务，因为这是国际法院一致得出的结论。执行这一结论对肩负着促进裁军谈判这一任务的大会来说是完全恰当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承认整个法院决定的重要性。决议草案并没有假称，执行部分第 1 段是可能对裁军政策具有影响力的唯一法院结论，或者是根据法院的决定不能采取其他行动。

事实上，执行部分第 3 段包括了法院的整个决定，要求各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履行法院结论强调的义务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关于该决议草案为无核武器国家解脱任何裁军责任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决议草案要求各国履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义务；草案并没有单挑出核武器国家。还有一种说法是，决议草案取消了根据《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关于普遍和彻底裁军的义务。国际法院在作出其结论时以国际法为依据，而第 6 条所载的《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以及其他裁军和习惯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国际法院关于有义务进行核裁军谈判的结论并没有把这种义务和普遍与彻底裁军挂钩。《不扩散条约》也没有把这两者直接挂钩；条约只是说，有义务进行这两种努力。

法院在作出关于关于会员国有义务不仅进行而且成功地完成导致核裁军的谈判的一致决定时重申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国际法院的一致决定代表了这一世界法院全体成员的法律意见的全部份量，是对国际法发展的重要贡献，不应该武断地拒绝考虑这一决定。

核武器国家无视这一一致决定，并且没有进行导致核裁军的多边谈判，这只会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整个核裁军进程造成消极的影响。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希望看到《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得到充分遵守的本组织会员国，可能希望就核武器国家没有根据第 6 条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征求国际法院的进一步意见。

关于决议草案对国际法院有关国际法没有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结论，我国代表团

要重申一个代表团去年提出的观点，即法院确实得出结论说，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总的来说是非法的，说法院允许有例外是不正确的。国际法院拒绝了这样一种论点，即将有合法的核武器使用，并且说法院不能就极端情况采取任何最后的立场。此外，法院说：“各国绝不能把平民当作进攻目标，因此绝不能使用不能区别平民和军事目标的武器。”（A/51/218，附件，第 78 段）

在提交该决议草案供本委员会审议时，我国代表团深信，该草案将继续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相信，支持进行将最终导致我们大家致力于的全球消除核武器的多边谈判的国家没有任何理由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从长远看正是寻求实现这一目标。在介绍这一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衷心感谢提案国以及将对该草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

莫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提案国：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题为“无核武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4/L.34。

这是巴西连续第四年提交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倡议去年得到更多的支持，当时第 53/77 Q 号决议以 154 票赞成通过。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年能够得到更加广泛的支持。

我要提醒本委员会，去年的决议考虑到与穿过海洋空间的航行权有关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几乎与去年的决议相同。唯一增加的部分是作为序言部分第 2 段的导言，其中提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去年 5 月通过的题为“根据有关地区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本。

在核裁军领域，近几十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之一是：核选择已经在世界一些地区被取消。

各区域性条约、包括《南极条约》的适用领域有助于使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适用的赤道以北的邻近地区摆脱核武器。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同其邻国密切协商之后，放弃获得核武器，并且接受了这方面的严格核查承诺。

我们的倡议旨在使大会连续第四年承认无核武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逐步出现。这种承认应该被视为证实国际社会对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

该决议草案并不是规定新的法律义务。该草案与适用于海洋空间的任何国际法准则，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原则并不矛盾。草案旨在指出必须履行根据无核武器条约及其议定书所作出的现有的承诺，并要求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此类条约和议定书，并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核不扩散和裁军的进一步建议。

我们深信，提倡这样一种主张，即全球大部分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为核裁军进程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提供进一步动力。

最后，我们要正式地向去年投票赞成第 53/77 Q 号决议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我们期望继续得到它们的支持。自这一倡议于 1995 年首次提出以来，赞成票数增加了。我谨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真诚的希望：支持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所有国家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丹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以下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塞拉利昂、索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本国代表团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4/L.41。

这是我们传统的决议草案, 我们于 1995 年首次在大会提出。今年是我们提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第五年。

从一开始起, 我们的决议草案就反映了占联合国会员国大约三分之二的非结盟国家的多数意见。草案得到它们的压倒性支持, 大部分其提案国来自不结盟运动, 然而, 它不是一个正式的不结盟运动决议草案。

重要的是, 今年, 十个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国家率先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 这给该草案提供了更大的动力。因此, 决议草案 A/C.1/54/L.41 作为东盟十国和大部分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决议草案出现, 反映了不结盟运动的多数意见。

今年, 我们的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还有更加重要的方面。我们的案文的发展是一个演变的过程。考虑到其提案国的建议和意见, 我们使决议草案更加灵活和现实, 将一些相应的内容从其执行段落中删除。决议草案 A/C.1/54/L.41 现在提出了一个现实的核裁军远见。

在其执行段落, 决议草案特别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发射系统; 还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状态, 并且使这些武器不能爆炸; 要求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多边协定, 使各国对导致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作出承诺; 要求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国际上和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要求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国际上和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的阶段开始就作为一项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进一步大幅度削减核武器进行多边谈判; 欢迎于 199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特设委员会; 敦促迅速缔结一项普遍的、非歧视性的公约; 以及再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早日在 2000 年开始关于导致彻底销毁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开始谈判。

简言之, 决议草案 A/C.1/54/L.41 的主旨是建议制订一项导致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 以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草案还包括我上面提到的有系统的、逐步的切实可行核裁军措施的建议。

自 1995 年在大会提出我们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以来, 对核裁军的国际支持大大加强了。现在, 在国际论坛——无论是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还是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的中心主题是核裁军问题。对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国际呼声基础广泛, 并且日益高涨, 这不仅涉及国家, 而且还涉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团体。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一个受人欢迎的发展。1996 年堪培拉委员会的报告为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年的东京论坛报告也是如此。这些核裁军的国际努力的势头正在增强。决议草案 A/C.1/54/L.41 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作用, 为推动这些努力作出了微薄的贡献。

有鉴于此, 我要请本委员会成员国给予决议草案 A/C.1/54/L.41 以压倒性的支持。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缅甸大使刚才介绍的 A/C.1/54/L.41 发言。然而，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赞扬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迄今为止对本委员会的领导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继续予以支持。关于摆在面前的决议草案，我高兴地能够说，出于各种原因，孟加拉国赞同其内容。我国具有无可挑剔的不扩散记录。我们加入了《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

全面裁军是写进我国宪法的一项目标。为了该地区和世界进一步稳定，我们一贯地强烈要求在核领域实行克制和保持冷静。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内容和愿望将帮助我们实现我们的目标。

核武器仍然是对人类的主要威胁。因此，消除核武器必须非常合理地成为我们今后努力的主要特点。尽管对我们来说这是 21 国集团思维的主要内容，但其他集团对这一主张在思想上缺乏共鸣。

象在大部分谈判中一样，在这一谈判中的问题，是找到实现一个共同目标的共同点。我们自己认为，最好的方法将是在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作为务实主义者，我们当然准备继续讨论这一议题，以便达成可取的协商一致意见，这将符合最广泛会员国的国家自身利益。

务实主义还决定，核武器国家的所作所为必须符合身教重于言教这一格言。一味地责备和训斥那些效仿的人并不符合高尚的道德准则。最好避免那种容易被指责为技术帝国主义的东西。那些完全无视对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歧视性作法的批评的人显然损害了该条约的事业。

只有当我们能够本着协调与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时，我们的目标才能够实现。孟加拉国认为，该决议草案以平衡的、合理的方式为我们指出了未来的道路。我们建议委员会给予该草案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马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由

缅甸提出、并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发起和支持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4/L.41。

这再次重申了印度尼西亚对全球不扩散和核裁军事业的长期承诺，并反映了国际社会多数追求一个不受到核武器威胁的世界的坚定意志。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愿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这一立场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此外，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国际社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导致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在这一方面，印度尼西亚要求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在具体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随着新千年即将来临，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支持将是另一个受欢迎的措施，以坚定国际社会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决心。

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本国莫桑比克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南共体并以我国的名义同先前发言者一起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你同主席团其他成员一起出色地主持委员会的事务。请允许我特别赞扬你的前任、比利时的安德烈·梅尼尔先生出色地担任了去年主席的工作。他的指导和智慧仍然留在我们的记忆中。

上个星期关于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从这一议题的广泛范围中挑出了个别项目。因此，我谨代表南共体借此机会强调常规武器问题，特别是小型武器、新型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南共体国家对使用小型武器感到关切，因为小型武器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造成人类悲剧和暴力冲突。在本地区畅通无阻地获得并使用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增加了犯罪、暴力、土匪行为和国内违法行为的致命性。前战斗人员复员以及解除武装方案的执行

受到管理混乱、滥用的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的广泛存在的阻碍。

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该分区域的扩散是对用来达到政治、安全或犯罪目的的武器的过去和目前需求的产物。因此，控制和削减战略一定是多方面的。这些战略必须既要减少地方需求，又要加强对该分区域现存的合法和非法库存的控制，以及预防新的非法流入。

扩散现有的库存和进口新武器危及正在该地区得到巩固的民主活动，并消极地影响各国政府的治国能力。迄今为至，在该地区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被称为“拉切尔行动”的莫桑比克和南非之间的联合警察行动于 1995 年开始，并且截止 1998 年，销毁了 450 多吨武器和弹药，包括大量未爆炸军用器材。今后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已经发现许多隐藏武器处。

除了以上提到的双边措施外，1997 年 11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南共体国家间防御与安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跨界犯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津巴布韦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方法和途径，以填补南共体各国边界控制机制中的漏洞，以控制日益增长的小型武器非法贸易和其他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特别包括走私汽车、贩毒和洗钱。

此外，打击非洲武器贩运和其他有关罪行的区域安排也已经到位。这包括关于合作与执法的国家协定，这些协定于 1995 年最后产生了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该组织的目标是促进和进行区域合作，以控制所有形式的跨界和相关的犯罪。这主要包括在会员国之间传播信息、审议联合控制犯罪战略、制定区域警察训练政策和战略，以及筹划和采取联合行动。

1998 年，南共体与欧洲联盟（欧盟）合作，还制订了一项关于轻型武器和非法贩运武器的行动方案。执行这项行动方案的最初步骤是非常先进的。确实，在上一届南共体年度首脑会议期间开会的部长理事

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其任务将是制订一项关于小型武器的区域政策，以使执行区域方案成为可能。

南共体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小型武器的决定。南共体还欢迎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多哥举办的第二次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讲习班，以及欢迎肯尼亚打算主办一次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区域会议。

为不迟于 2001 年举行的关于非法武器贸易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草案将为该国际会议规定任务），将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促进国际会议上的审议工作。

非常重要的一项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受到小型武器问题影响的会员国应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国际会议。我们还认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应由受到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担任。

南共体成员国、我认为我们在本委员会的所有人都非常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由于南共体高度重视处理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灾祸，南共体设立了一个排雷行动委员会，以协调本地区排雷行动以及执行和遵守《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类地雷公约》的步骤。

《马普托宣言》中所载的国际社会消除地雷灾祸的承诺是至关重要的。让我们加紧努力，保持势头，特别是因为整个进程最困难的阶段——执行阶段——仍摆在我们的面前。换言之，只有当《公约》具有普遍性的时候，才能够巩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和实现彻底销毁地雷这一雄心勃勃的、用心良好的目标。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认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类地雷公约》缔约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保持这一进程的目前势头，要求将于明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执行公约的具体问题；应该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供完整的、及时的资料，以便促进透明度和《公约》的执行；并且应该支持和促进有困

难的国家中对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代表莫桑比克政府再次向《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类地雷公约》所有缔约国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它们使去年5月在马普托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成为彻底销毁地雷的起点。正如希萨诺总统所强调的，“四年内在我们各国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以及十年内完成排雷进程是对《公约》全体缔约国来说不能谈判的目标。然而可以谈判的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和途径”。

最后，我要强调，只有在国际援助与合作下，旨在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以及禁止使用、储存和转让地雷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才能够成功。因此，南共体要吁请国际社会不遗余力地向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贫穷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就我们而言，我们将仍然致力于并且努力实现共同确立的目标。

阿尔塞·德琼纳特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谨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就小型武器的问题发言。

人们说，冷战结束的后果之一是重复使用大量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此类武器的大规模流通使国内冲突恶化，并且增加了犯罪及其危险，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我们还发现此类武器的非法生产有所增加，以提供给许多使用者。

本地区认识到迫切需要阻止、打击和消除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因为这些活动对各国以及整个地区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这些活动危及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其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和平生活的权利。

我们迄今取得的进展在国际上得到承认。中美洲地峡各国于1997年1月通过的关于搜集中美洲公民手中非法武器的《宣言》、加勒比各国领导人于1997年5月签署的《布里奇敦原则宣言》以及《美洲国家

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于1998年7月生效为从两个方面处理这一问题奠定了基础：打击犯罪以及预防和减少过度破坏稳定地聚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

我们深信，区域努力在这一领域是不够的，这要求充分尊重主权、不干预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国际合作。

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的观点，这一观点强调，预防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是国际社会的优先项目，并且使处理这一问题方面的合作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加强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在小型武器协调行动的框架内，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领域的所有方面的所有行动协调中心。

在这一方面，我们最高度地赞赏裁军事务部同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一起于今年6月在秘鲁利马举办了题为“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国际讲习班，这一讲习班特别重视本地区的问题。

里约集团成员国支持在2001年召开一次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国际会议。这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重申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武器以及预防和削减这些武器的过度的、破坏稳定的储存的承诺。

我们认为，筹备进程将确保会议的成功。因此，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应该审查与程序有关的议题，并且应该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含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措施，以及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采取的行动和联合国应该采取的措施。

在制订这一行动计划时应考虑小型武器专家小组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包括了这一领域的新提议。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应该在使会员国能够充分参加的地方开会，因为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具有全球性。

坎巴雷先生（布尔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

我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C.1/53/L.10）、“《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A/C.1/54/L.17）和“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A/C.1/54/L.6）的三项决议草案。

第一项决议草案“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与大会1998年12月4日通过的第53/78C号决议基本相同。所作的唯一改动来自于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因此，执行部分第3段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社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本区域中心能够最大程度地完成其任务，并且顺利开展活动。在这一框架内，我要欢迎秘书长在执行大会第52/220号决议方面作出的决定：任命喀麦隆国民Ivor Richard Fung先生为中心主任；他正在非常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该文本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1997年12月9日第52/46号决议的文本相同。

在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提出了一小部分改动。第4段吁请仍未这样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非洲缔约国根据《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措施协定，从而在《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满足其第9条和附件二的要求。还要求这些国家根据原子能机构董事会于1997年5月15日通过的示范议定书达成其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执行部分第5段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统组织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执行主任自1996年4月11日以来积极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的援助。

关于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三项决议草案，唯一的新因素是表示希望该文本每隔一年审议。

然而，可取的是，大会应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倾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有害影响的核废料。此外，决议草案注意到非统组织部长委员会于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第CM/Res.1356(LIV)号决议。

我介绍的这三项决议草案是广泛协议的议题。非洲国家深信，这些草案将得到广泛支持，并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阿梅胡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再次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且说我们高度赞赏你主持我们讨论的方式。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向本委员会全体成员阐述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以及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议题的观点和关切。自冷战结束以来，世界看到一种新的冲突，第三世界国家基本上是这种冲突的舞台。我指的是在某种程度上正取代国与国之间冲突的国内冲突。在国内冲突中，诸如叛乱分子或分离主义者等武装团伙相互作战，或者向既定的权力作战。

大部分这些冲突产生于造成贫困的欠发达，而贫困使昨天一直和平生活的兄弟、邻居和族裔反目成仇。这些不同实体之间的磨擦过去本来可以用最低限度的冲突来解决，但不幸的是，自1990年代初以来，这些磨擦找到了有利于其发展的环境。

确实，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贩运近几年来急剧地增加。这些小型武器在技术上不断改进，使它们更加容易使用。然而，即便小型武器轻，但它们是致命的、具有破坏性的。

这些武器在非洲各国、特别是在我们西非分区域造成难以想象的破坏。武装团伙向民主选举产生的政权发出挑战，并且以武力推翻它们，手无寸铁的平民遭到掠夺和屠杀。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土匪和不法分子团伙出现，他们在城镇和村庄传播恐惧和破坏。

副主席塞伯特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这种武装团伙在晚上出没整个地区，而政府却无力采取行动，因为它们所拥有的火力一般来说没有武装团伙拥有的火力强。尽管各国政府采取了行动，但这些行动不能控制这些武器的流通，而武器制造者和贩运者将武器大量地输入我们各国，不幸的是，我们各国的边界仍然漏洞百出。

有组织和武装的匪帮在白天和夜晚抢劫和杀害市区间公共汽车上的旅游者。当一个国家的居民由于害怕落入土匪的手中，再也不能处理日常事务、进行贸易或在田间劳动时，我们怎么能够想象在这样一个国家搞发展？这些武器容易使用，这意味着武装团伙可招募儿童，他们然后教儿童如何使用这些致命武器。

委员会可以看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贩运变成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给社会和发展造成非常消极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政府高度赞赏国际社会一段时期以来重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尽管核武器仍然是困扰人类的主要问题。

因此，我要转达我国政府对一些代表团的深切谢意，感谢它们的政府不遗余力地发起反对扩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无情战争。我国政府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工作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促成了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的声明》。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祝贺美洲大陆各国采取的类似主动行动，并表示希望，将在世界其他地区采取类似的行动。在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框架内，国际社会应该援助那些同扩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作斗争的国家，以便协助搜集和销毁此类武器。

训练海关人员和公安部队的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才能有效地遏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在这一方面，我国欢迎联合国根据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E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决定：在 2001 年召开关于这一议题的国际会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该会议的出席率将很高，受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贩运影响最严重的第三世界各国将能够充分地参加会议。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约 50 个提案国和我自己的代表团介绍关于《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52。

我国代表团赞赏这么多提案国代表团在详细制订这项决议草案过程中提供的合作与支持。征得主席的同意，并为了简洁起见，我将不宣读这些提案国的国名。

1980 年的《公约》包含一份框架《公约》和四项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涉及眼睛看不见的碎片。经过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涉及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第三号议定书》的主题是燃烧武器。增加的最后一项议定书是《第四号议定书》，涉及致盲激光武器。

《公约》及其《议定书》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把平民卷入武装冲突的惊人的做法，使我们有充分理由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些文书的目的是要通过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常规武器来对战争的行为实行限制。

一旦得到执行，《议定书》所载的条例将限制平民和战斗人员面临的风险。将能挽救生命，并希望减少痛苦。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各种手段，尽早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

《公约》提供了一个框架，能够在这个框架内逐步推进谈判或扩大谈判范围。1995-1996 年的上一次审查会议提供了这样一次机会，缔约国成功地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并通过了有关禁止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这些文书现在已经生效。

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根据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将每年举行会议，就有关《议定书》的执行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这类会议中的第一次将于今年 12 月 15 至 17 日在瑞典主持下于日内瓦举行。我们期待着在这次会期间进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换，并鼓励《议定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尽可能参加，并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决议草案还谈到最晚在 2001 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的问题。我们希望，那次会议将被用来进一步加强保护，防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决议草案 A/C.1/54/L.52 打算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非常重要的部分的普遍性。我谨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将象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赏瑞典介绍载于文件 A/C.1/54/L.52 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涉及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公约》，一般被称为《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

荷兰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在往年也发言支持瑞典提出的有关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因为荷兰重视这一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公约》及其《议定书》帮助减少武装冲突中的战斗人员和平民的痛苦，规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规定了对非战斗人员的保护并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器。应当不遗余力地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行为准则，并促进对这些文书的普遍遵守。

因此，正如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所建议，大会应当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今年早些时候，荷兰同意遵守修订后的有关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有关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

议定书》。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在今年 12 月举行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第一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并支持为最晚于 2001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通过这些会议，国际社会应当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些法律文书。

我国代表团也谨呼吁经过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确保及时向第一次年度会议提出其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为协助这一阶段的报告工作，会议筹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采用报告模式草案。这是在会议于 12 月通过一个模式之前，筹备委员会分发的模式草案。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决定在今年使用这报告模式草案。荷兰已经根据这一模式提交了其国家报告。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苏丹、斯里兰卡、越南和我国代表团介绍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4/L.36。

在介绍这一决议草案时，请允许我谈谈该草案的发展历史。必须从正确角度看待要求做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呼吁。最重要的是，这一要求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必须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这个义务适用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所有种类的武器。如果《宪章》的起草者知道核武器的存在，他们无疑会具体包括禁止使用核武器。事实上，大会在其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中申明有必要禁止核武器。因此，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基本义务的根据是《宪章》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禁止，不能以任何方式规定条件、作修改或加以限制。

不幸的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个核武器国家没有明确和在法律上申明这项义务，也许这是因为在《宪章》获得通过以及核时代开始之后不久就爆发了冷战。

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时，无核武器国家指出，只要少数国家拥有核武器并且要求无核武器国家不要获取这种武器，核武器国家就应当提供可信和有约束力的保证，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第二，核武器国家将根据有关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宪章》第五十一条，在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威胁时协助这种国家。

核大国对这些合理期望的反应是令人失望的；回头看来，这是我们今天面临的核威胁的主要根源。这种安全保证没有按照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的建议写进《不扩散条约》或一项议定书中。1968年根据巴基斯坦倡议在日内瓦召开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受到作为观察员出席的《不扩散条约》的主要提倡者的阻止，无法达成一项要求作出无条件和有约束力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协商一致意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三个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是不全面的，最终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采取行动达成不太可能的协商一致意见。在 1979 年，核大国发表了各种单方面的声明，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尽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注意到这些大国的单方面声明，《最后文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不幸的是，尽管 21 年已经过去，裁军谈判会议仍未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协定。

在冷战期间，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形成一个共同的模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和可信的保证。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只向无核武器国提供了部分和有限制的保证。有一方把任何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成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排除在外，另一方把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排除在外。所以这四个核大国都把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排除在外。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中国——向所有无核武器

国作出无条件和不加限制的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冷战结束后人们抱有很大希望，即核武器国家将准备同意向所有无核武器国作出明确、无条件和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不幸的是，多数核武器国家与此背道而驰。

第一，它们使尽浑身解数确保不定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而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作任何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体保证，或是明确承诺进行确切的核裁军进程并消除核武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的范围和信誉要比上一次第 255（1968）号决议更加有限。

第二，在不定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之后不久，一些核大国声称有权不定期保留其核武器。它们宣布了维护和改善其核武库的新方案——例如通过库存管理方案这样做。

然后，有人发表声明，保留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核武器的权利——甚至是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或是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只要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中即便是有限的保障进行的重大削弱。

在去年期间，西方联盟宣布了在地外使用武力的新的理论，使这一基础进一步遭到削弱。这一核联盟的扩大以及重申同这一联盟中非核武器国家成员分享核能力的安排，使得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加。

顺便提一下，请允许我代表巴基斯坦谈谈另一个问题。核武器向南亚和其他地方的扩散已经增加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在南亚地区，这一危险产生于常规力量之间的不平衡和悬而未决的冲突和争端的存在，特别是克什米尔争端。

我们的邻国宣布的核理论草案已经表明和突出了这种危险，该理论吸收了冷战的核威慑理论，设想在陆上、海上和空中实际部署大量的核武器。

正如巴基斯坦于 10 月 20 日在本委员会指出，在南亚核武器化的新的环境中，裁军谈判会议要把商定的办法变为消极安全保证的任务变得更加艰巨和紧迫。我们也宣布：“如果区域国家希望这样做，我们准备作出适当的保证，尊重各个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地位，例如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东南亚”。(A/C.1/54/PV.12)

新出现的问题是，在南亚或其他地方的新的核国家是否需要作出消极安全保证？如果目前在政治上无法做到这一点，是否有其他办法可以达到同样目标——例如，通过南亚战略克制制度的概念这样做？

文件 A/C.1/54/L.36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承担着一项重要和关键的任务，要扭转在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不断恶化的趋势。因此，决议草案 A/C.1/54/L.36 要求作出有效国际安全的呼吁今天比以往更加紧迫和重要。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产生以下积极效果。第一，这将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第二，这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将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第三，这将使停止核扩散的努力获得更大的信誉。第四，这将促进核裁军进程并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是朝着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迈出的第一步。

提案国相信，裁军谈判会议将在 2000 年初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并在实现本决议草案的重要目标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要求发言，以代表以下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54/L.42 所载的题为“小军火”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

尼亚、所罗门群岛、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赞比亚和我国日本。

日本第一次于 1995 年提出了关于小军火的决议草案。从那以来，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小军火问题的认识有了明显的增加。目前，为了解决小军火问题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提出了许多倡议并正在进行活动。日本欢迎这些发展，并且也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积极参与这一问题。

特别是，根据 1995 年通过的决议并在堂胁大使担任主席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秘书长在 1997 年向大会提出了第一份有关小军火的报告。今年，根据 1997 年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要求，他向大会提出了有关小军火的另一份报告(A/54/258)。堂胁大使于 10 月 19 日已经介绍了报告的内容。今年的决议草案赞同这份报告。

决议草案还决定，联合国关于小军火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的会议将于 2001 年 6 月/7 月举行，并将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决议草案设想，筹备委员会将在至少三届会议期间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根据大会 1998 年第 53/77 E 号决议和可望于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对把这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局限于政府授权的制造商和经销人的可行性做一研究。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这项研究不仅对防止和减少小军火的过度和破坏性的积累和转让的国际努力，而且也对将于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会议非常有益。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我谨通知委员会，提案国和感兴趣的代表团已经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非常广泛的协商，其修订文本 A/C.1/54/L.42/Rev.1 不久将会分发。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获得第一委员会的压倒多数的支持，如果可能的话，将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支持。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很高兴在议程项目 68 和 76 下提出决议草案 A/C.1/54/L.11、A/C.1/54/L.29 和 A/C.1/54/L.30。

我首先介绍作为 A/C.1/54/L.11 分发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加拿大和波兰很高兴为这项决议一道努力了几年。

各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很熟悉，因为去年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的更新文本。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文本本身是对前一年也是未经表决通过的文本的更新。

在今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就文本草案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在 10 月 20 日进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我们也同各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议，审查决议草案的各项内容。

同我们接触的所有人都强调应当维持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提出了有关各国具体观点的不同意见，大家都认识到这一文本是我们都赞成的核心观点。

我们赞赏我们的努力所获得的支持与合作，以便再次提出一项保持协商一致意见并使我们在适当级别审议有关的严肃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在这个级别上处理我们共同的远景，我们都希望有一天将充分实现这一远景。我们把该文本提交委员会审议时相信，如同往年那样，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在过去 15 年里，加拿大强调了核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因素的作用。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4/L.29 的文字重新强调了核查对裁军、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核查是大大加强国际安全的一些条约与协定的核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87 年的双边《中程核力量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 1990 年的多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都突出核查在协助军备管制方面的不同但却是核心的作用。

经验表明，在制裁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中规定的核查活动尽管本身并非严格的军备管制活动，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多边和双边协定、有关国际组织的决定和单方面作出的承诺都包括要求进行核查的内容。

在这方面，在裁军与军备控制范围内制定的核查手段的重要性被认为远远超过这一领域。1995 年的联合国报告（A/54/377）“核查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详细探讨了这个问题。

鉴于今天不确定的国际安全环境，没有多少问题在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谈判中的重要性要超过可靠的核查措施。随着全球不同地区紧张局势的增长，未来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和相关义务的价值都取决于核查。如同往年那样，本决议草案将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这个道理，并为维护和加强国际核查制度继续加紧努力。

我也谨正式介绍决议草案 A/C.1/54/L.30，题目是“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我想，这一标题今年将再次是第一委员会中任何决议草案中最长的。除了某些根据事实作出的调整，决议草案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决议相同，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本委员会和大会的通过。我们都知道这项决议草案有着一个漫长和困难的历史，今后要进行复杂的谈判。本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回顾这一历史或对谈判或者进行谈判的方式预先作出判断。因此，决议草案纯粹是程序性的，以裁军谈判会议的现实和国际社会的愿望为坚实的基础。

我们认为，不应对此一文本作任何修正；我们认为，进行修正的企图将不可避免地涉及程序性问题，

而程序性问题最好让裁军谈判会议本身来处理，或是在必要时，最好在本委员会的其他决议中处理。

话虽如此，加拿大确实认为第一委员会重申国际社会对缔结一项多边和能够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的重视是非常及时的，这项条约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以作为对核不扩散所有方面的一个重大贡献。我们热诚希望，第一委员会将广泛赞同我们的这种考虑，这项决议草案将不经修订和表决获得通过。

最后，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仍然开放；本会议厅中我的同事埃贝尔先生那里有提案国名单。我们欢迎所有愿意的人在名单上签字。

雷马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在今天下午的发言中谨代表欧洲联盟谈两项决议草案：加拿大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4/L.30 和本周早些时候墨西哥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4/L.23。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谈谈决议草案 A/C.1/54/L.30。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赞同我的发言。

欧洲联盟几次强调它对立即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重视，认为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原则和目标文件所载的有关核裁军行动纲领的三项措施之一。

在 1993 年，大会一致建议就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开始进行谈判，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在 1988 年，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委员会。欧洲联盟成员国去年同联合国大会其他成员一道欢迎这项决定，并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9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建立该委员会。

我们深感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响应大会有关在 1999 年重建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鉴于在不同论坛上的广泛一致意见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去年的决定，我们如何能够向国际社会解释这些谈判今年没有继续进行？指出未能就裁军谈判会议整个工作方案达成协议的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一问题在过去并未阻挡重要决定的作出。这一局面非常令人感到关切，影响了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誉。

欧洲联盟成员国将继续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进行积极的努力。欧洲联盟深信，这样一项条约将不可逆转地限制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储存，并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将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将成为朝着实现全面的核裁军迈出的国际商定的重要的一步。

我们迫切需要利用这一机会之窗，确保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大会应当向裁军谈判会议发出明确和强烈的信号。欧洲联盟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现任和下任主席的协商将达成协议，在 2000 年 1 月裁军谈判会议刚开始恢复工作时就开始谈判。

欧洲联盟成员国赞助了加拿大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4/L.30，该决议草案以简短和非对抗性的方式谈到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问题，在去年大会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表现出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承诺，再次不经表决通过文件 A/C.1/54/L.30 中提出的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现在让我谈谈墨西哥代表团 10 月 26 日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4/L.23。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这项决议草案发言。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

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冰岛，赞同我的发言。

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墨西哥介绍的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23。欧洲联盟积极努力促使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这一历史性的成就早日生效。欧洲联盟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为此目的确立了共同的立场。

我们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协助《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维也纳会议的宣言。会议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立即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欧洲联盟希望，大会将赞同这一呼吁，并将继续为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而作出坚定的国际努力。

《全面禁试条约》促进了核裁军与不扩散，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和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自 1995 年以来发生了许多事。《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已经完成，《条约》已开放供签署。令人印象深刻的 155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有 51 个国家已经批准。欧洲联盟多数成员国已经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的所有成员国的批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与法国。

在日内瓦为建立全面禁试条约和核查制度的工作早就已经展开。这些事态发展使人得出结论，核试验爆炸的时间现在必须被认为已经过去。停止核试验爆炸是国际社会长期追求的目标。

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应当尽早这样做，特别是 44 个国家中的国家，只有在它们批准之后《条约》才能生效。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中国和美国立即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也呼吁 44 个国家中尚未签署《条约》的 3 个国家立即签署该《条约》。

欧洲联盟对美国参议院不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决定深感遗憾。我们相信，这向可能进行核扩散的

国家发出了错误的信号。我们欢迎柯林顿总统公开作出的承诺，为《条约》的批准继续努力，并且继续遵守暂停核试验爆炸。

欧洲联盟坚信，《全面禁试条约》极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利益，是核武器扩散的一个重要障碍。它也是进行核裁军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欧洲联盟希望，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将支持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这一重要决议草案。

库因德瓦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支持决议草案 A/C.1/54/L.25、A/C.1/54/L.42 和 A/C.1/54/L.44，它们都涉及小军火。

我们非常关心小军火的非法流通，尤其是在非洲。在整个大陆都可以看到小军火的破坏性和制造动乱的后果。秘书长在 1998 年 4 月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中正确指出，流向非洲和在非洲流通的小军火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

小军火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A/54/258）估计，全世界存在的小军火和轻武器的数量超过 5 亿。非洲占这些武器的最大比例。

同一份报告强调了为什么小军火和轻武器成为许多冲突中最喜欢的武器的原因。它也指出军火生产中心的急速增加令人感到担心。

我们迫切需要以全面的方式对这一局势作出反应，因为它影响到非洲国家的安全、政治独立和社会——经济发展。我们认为，越来越明显的是，只能通过国际一致努力阻止小军火的非法贩运。

肯尼亚希望，2001 年会议和会议前的进程将提供一个有利于以全面方式解决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框架。我们希望，为了使会议成功地达到目的，需要确保最广泛和最有效的参与，尤其是受影响国家的参与。

同样应当回顾，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的第 5 段要求秘书长进行并及时提交有关把小军火和轻武器

的生产和贸易局限于国家授权的制造商和经纪人的可行性研究。我们相信，这项研究针对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充分进行下去。

至于区域倡议，我们鼓励向通过这种努力建立的机制提供持续的支持，并希望已经完成的工作将会被纳入 2001 年的会议。在这方面，肯尼亚准备担任一个分区域会议的东道国，以处理小军火的复杂问题及其对我们分区域的安全与冲突的影响。

最后，我们谨正式表示我们对摆要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南非、马里和日本——的赞赏。我们特别感谢日本代表团的耐心及其对一个同全体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直接相关的议题的承诺。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很高兴同其他 42 个提案国一道提出文件 A/C.1/54/L.23 所载的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正如其他提案国已经作的解释，决议草案非常直截了当，但也是非常必要的。促使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是在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三年之后，该条约仍未生效。尽管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15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51 个国家已经批准，但是显然还有一段路要走。

澳大利亚已经批准了该《条约》，多次反复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立即这样做。实际上，许多其他国家也已经发出同样的呼吁。但是，大会必须加强这一呼吁。这就是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所做的事。

该草案是简单明了和平衡的，吸收了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第十六条的会议发表的宣言的文字。其重点是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必要性，以及与此同时，那些尚未签署的国家不要采取可能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为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而作出一切努力将有利于我们大家的利益。为此目的，我们鼓励尚未批准

《条约》的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赶快批准。我们对美国参议院投票拒绝美国批准该《条约》的决定深感失望，我们也再次敦促该国行政当局继续努力，动员对《条约》的支持，以使美国能够批准该条约。

那些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最近表明有能力试验核武器的国家——尽早批准《条约》也是一项优先事项。

决议草案也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贡献，以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够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核查需要。鉴于国际监督制度中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这是本决议草案应该指出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全球监测制度是国际社会作出的重大投资。实际上，我们承认，这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并且需要投入很高的运行费用。但是，没有充分和有利的核查措施，《全面禁试条约》就无法坚定地预防进一步的核试验。

我们需要承担责任，包括财政责任，这是我们三年前通过《条约》时自愿承担的，以便确保国际核查和监督制度在《生效》时能够运作并充分发挥效率。

最后，我们谨表示真诚希望，大会和本委员会将能够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以此发出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明确的信息。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介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题为“全面和彻底的裁军”的议程项目 76 下提出的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4/L.12。

生产和试验导弹，以作为防御和进攻性武器技术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导弹在武装冲突中的效力和作用说服军事当局开始执行发展导弹的计划。空间时代的到来使得导弹获得了新的层面。实际上，在日常生活中外层空间技术的和平应用已经越来越重要，今天，空间活动的任何进步都取决于有关国家导弹技术的发展水平。

这一趋势看来正在继续，各国对进入导弹技术领域表现出热诚和积极性。毕竟，所有国家和平利用和开发空间的合法利益绝不能被剥夺。

因此，在军事和民用领域中继续发展导弹在今后一些年里将成为现实。换言之，发展导弹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有着安全方面的影响。

目前不存在经过国际谈判的包括导弹的广泛范围的法律文书或安排。最近，各国已经表明对讨论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更大兴趣。但是，由于导弹问题的复杂性，在全球一级还未提出倡议，迄今为止提出的部分解决方法已被认为是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不务实的。

因此，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全面的研究所解决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不应当对这样一项研究作出预选判断。缩小研究范围的任何企图——毕竟在目前这只是一项研究——相当于缩小研究的完整性，使其不够全面并且只涉及部分。因此，将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我们在国际上迈出的第一步应当尽可能全面。这是我们决议草案的主旨。我们设法使决议草案包含相当一般性的内容。一些代表团可能把这解释为模糊不清，但是，为了不就事而论只能泛泛而谈，在这一情况下，就事而论将影响研究的结果。

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特别包括拥有先进导弹技术的成员国的参加，将是开始这样研究的最好的论坛，我们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第一份报告。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我们大家将来能够共同呼吁开始这样一项研究，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天要求发言，对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发表一些看法，并指出由于我们对一些决议草案的重视，蒙古代表团打算成为一些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即：文件 A/C.1/54/L.23、A/C.1/54/L.9、A/C.1/54/L.18、A/C.1/54/L.30 和 A/C.1/54/L.34。

在有关核武器的这一组问题下，我国代表团谨对《反弹道导弹条约》发表一点看法。蒙古强烈认为，该《条约》仍然是战略平衡和全球稳定的基石。我们认为，它是在今后裁减战略核武器的一个基本工具。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能够最好地实现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虽然我们都有自己国家的关切和利益，最好的前进办法也许是超越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并考虑到我们的集体利益。因此，我们呼吁《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缔约国在有关方面今后可能达成任何协定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之前充分遵守其条款。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协助《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维也纳会议成功地完成了工作，并重申决心为《条约》的普遍化和生效而努力。作为一个最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蒙古希望加入成为文件 A/C.1/54/L.23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认为该草案是维也纳会议的一项后续工作。

在核裁军方面，蒙古赞成国际社会一致并坚定地向前迈进，以非歧视性和包容性的方法采取现实和可行的步骤，以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只要我们不断朝着这一方向前进，我们在如何能够最好地实现核裁军方面同任何人都没有不同意见或争端。

因此，我们非常高兴并愿意支持导致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的任何建议。从这一点出发，蒙古打算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日本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4/L.9 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而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4/L.18 的题为“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新议程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以及有关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的决议草案 A/C.1/54/L.30。

至于无核武器区，蒙古坚决致力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并为此致力于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候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为了进一步促进现有核不扩散制度的全球化进程，蒙古已经宣布对我国的无核武器地位的承诺，现在正在使这一地位制度化和正规化。为此

目的，我们希望并期待着蒙古议会不久将通过本国的立法。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完全支持在三个有关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支持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因此，我们将成为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巴西介绍的载于文件 A/C.1/54/L.34 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斐济、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我国的代表团介绍文件 A/C.1/54/L.37 所载的题为“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

尽管核武器构成了全球毁灭的威胁，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数十次冲突中继续被使用的却是常规武器。常规军备竞赛也消耗了富国和穷国花费在军备方面的大部分资源。在冷战刚结束后常规武器开支出现令人鼓舞的下降之后，由于几个原因现在出现了重新强调加强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的危险。

其中之一就是世界不同地区的冲突和战争的不幸增加。第二，一些主要大国的战略优先事项和观念出现了日益扩大的分歧。第三个原因是新的有抱负的大国的志向。第四，技术进步已经使得获取新武器和战争方式成为可能，也许至少在一些最强大的国家里对军事——工业联合体的诱惑力太大了。

需要以几种方式促进常规裁军——在从质量和数量上发展常规武器方面实行克制，在这种武器的转让和获取方面实行平衡的克制，以及促进核裁军并就停止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达成全球协议。

与此同时，显然，处理常规武器问题的主要手段在于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这是因为，冲突和对抗首先产生于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国家之间。在冷战结束之后的情况尤其如此。解决这种冲突和争端是成功地促进常规军备控制所必需的。

第二，区域和分区域方法也是解决军火不平衡和不对称的紧急情况的最佳方式，这种紧急情况可能在敏感地区造成动乱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一些区域国家大批采购或生产军火，而区域其他国家却没有能力购买同样的军火时，就会出现这种紧急情况。严重的军备不平衡可能鼓励对较弱的国家进行侵略。这可能推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文件 A/C.1/54/L.37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3、4 和 5 段谈了这些概念。

序言部分第 6 段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倡议，包括拉丁美洲和南亚。它也承认《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7 段重申了公认的原则，即拥有较大军事能力的军事强国对促进区域安全的这种协定负有特殊责任。

序言部分第 8 段重申了区域和分区域军备管制的中心目标——即防止突然发动武装进攻的可能性。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要求紧急考虑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执行部分第 2 段再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能够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基础的原则。

提案国感到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在过去几年里未能对大会的这项建议作出积极响应。提案国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将开始审议这一问题并建立适当的机制，对文件 A/C.1/54/L.37 所载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建议作出响应。

我表示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的目的是要谈谈缅甸代表今天在本委员会介绍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4/L.41）。

出于以下原因，我国代表团决定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第一，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第二，它提到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50 段。第三，它回顾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历史性的咨询意见。第四，它提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

首或政府首脑第十二次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114 段和其他有关建议。第五，它强调了一个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出于以上原因，我国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将获得本委员会成员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和商定的时间表，委员会将在下星期一 11 月 1 日开始其工作的第三阶段，对在议程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为了为我们下一阶段工作做好准备，我现在谨描述一下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时将采取的程序。这些程序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3 至 133 条中作了规定。我仅希望在这方面提出几点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的实际的看法。

第一，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只包含几个步骤。在每次会议一开始，各代表团将有机会提出修订决议草案，如果有的话。我强调“修订”这一词。然后我将请希望发表一般性发言或见解，或对决议草案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在这里我想离开议题，作为本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请求；各位成员可以接受或拒绝这项请求。我只是想表示这一担忧：我并不认为在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过程中，我们再次进行一般辩论是一个好的作法，本委员会经常发生这种事。这对决议草案的内容没有增加任何东西，也不改变各国的立场。我相信，如果我们能够避免这种辩论并集中精力进行投票，我们的行动效率将更高。这只是我希望告诉各代表团的的一个顾虑。显然，没有人会被阻止发表一般性的发言或见解。

第二，各代表团将能够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对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我将请希望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也就是说，各代表团将能够在投票之前或之后解释投票，但是，它们应当事先告诉主席或在发言者名单上签名。

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它们只能在会议开始时就新的一组决议草案

发表一般性发言或见解。某个特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解释其投票或立场，这似乎是相当合乎逻辑的。

为了避免误解，我谨请希望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开始对有关的决议草案组作出决定之前把其意图告诉秘书处。我们必须事先知道这一点，即便是在对单独的各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的情况下。各代表团也必须事先告诉秘书处延期对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应当尽力避免拖延作出决定，但是无论如何，我请各代表团事先告诉我们任何拖延的情况。

我希望所有代表团都了解我描述的程序。

如果没有代表团想要对这一程序发表意见，我们将认为这一程序获得通过。

这样，在 10 月 1 日星期一，本委员会将开始分组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将遵照本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秩序进行。如果有正当的理由并应代表团的请求，或是一项决议草案需要就其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就能够拖延采取行动。

我谨宣布，在已经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中，下列决议草案已准备进行投票：A/C.1/54/L.17、A/C.1/54/L.23、A/C.1/54/L.24、A/C.1/54/L.36 和 A/C.1/54/L.43。

在第 2 组，准备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是 A/C.1/54/L.6、A/C.1/54/L.11 和 A/C.1/54/L.26。

在第 3 组，准备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是 A/C.1/54/L.22。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谨提请委员会和主席注意以下事实，仍在就 A/C.1/54/L.17 进行协商，一些代表团仍未准备宣布对该草案的立场。为此原因，我请秘书处延迟对该决议草案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处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不对决议草案 A/C.1/54/L.17 采取行动，根据议事规则，直到所有人都做好准备为止。

下午 6 时散会